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Power®

GOLDEN POW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金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19)

**公司秘書、授權代表以及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變更**

金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謝家強先生(「謝先生」)因其個人及其他業務承擔，已辭任公司秘書，並不再擔任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所規定的授權代表及董事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起生效。

謝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謝先生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於謝先生辭任後，董事會進一步公佈，陳寶文先生(「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於上市規則下的授權代表，任期自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起生效。

陳先生的履歷背景如下：

陳先生為柯伍陳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現時是香港執業律師及擁有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資格(非執業)。陳先生亦為澳洲公共會計師協會成員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財務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在向上市公司提供就合併及收購、企業融資、上市規則以及證券及公司法合規方面的意見擁有豐富經驗。

董事會謹此對陳先生獲委任表示熱烈歡迎。

承董事會命
金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朱境淀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朱境淀先生、朱淑清小姐、鄧志謙先生及朱浩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國華先生、簡文儉先生及周駿軒先生。